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201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之1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冠毅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dennis30403@k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33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1份（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辦理工程採購之技術士設置與管理情形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400131302號函及審計部114年5月27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4834號函辦理。

二、有關技術士設置與管理，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營造業法」、「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政部相關規定及個案契約約定落實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國哲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aj2575@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013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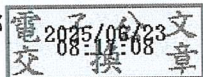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辦理工程採購之技術士設置與管理情形，有不符規定等情事案，請督導所屬依營造業法等規定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4年5月27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483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技術士設置與管理，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營造業法」、「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政部相關規定及個案契約約定落實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高雄市政府 1140623



11403395400